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胡映潔

電話：753-1847

電子信箱：yingjie102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永靖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社字第114053708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展覽場地申請使用要點及申請表（計2個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40537083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4053708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圖書館雙和藝廊及臺灣藝文走廊116年1-6月展覽檔期開放申請，歡迎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圖書館114年12月31日圖推字第1140100414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115年1月1日起至3月31日止。
- 三、展覽地點：國立臺灣圖書館4樓雙和藝廊、1樓臺灣藝文走廊（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，捷運中和新蘆線永安市場站步行3分鐘）。
- 四、申請方式：請至國立臺灣圖書館入口網/讀者服務/線上申辦/申請展覽場地頁面下載申請書，填寫完整並檢附相關資料，以電子郵件寄至cls@mail.ntl.edu.tw，或寄送至該館企劃推廣組，信封註明「申請116年1-6月展覽檔期」。
- 五、申請展覽案件經國立臺灣圖書館審查通過者，即安排展出檔期，並發函通知申請人依該館展覽場地申請使用要點辦

學務處

收文:115/01/02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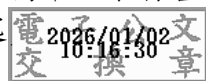
1150000014

有附件

理展出事宜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線

